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BJRLSBJ2025038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现场监管系统项目
(第1包: 系统建设)

甲 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清旺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夏晓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1207

鉴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现场监管系统项目（第1包：系统建设）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款总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本项目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4. “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发并安装的所有软件及相关资料。
5.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本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转移、维护和技术支持等。
6. “甲方”系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乙方”系指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监理单位”系指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9. “测评单位”系指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10. “本项目”系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现场监管系统项目（第1包：系统建设）。
11. “初验”系指项目主体功能开发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的对项目阶段性成果进行的首

次正式验收。

12. “终验”系指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的对项目整体成果进行的全面验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合同特殊条款
3. 成交通知书（附件一）
4. 服务内容和方案（附件二）

5. 其他附件：根据合同文本要求需要提供的技术文档、安全保密协议（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等。

三、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现场监管系统项目（第1包：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方案详见附件二。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任务，并组织开展初验，初验合格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3个月后，组织进行终验。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五、付款条件和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1,42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甲方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本项目最终合同款总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情况为准。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及履约保函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即人民币¥1,42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含税）。该价格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服务内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

费、交通费、劳务费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户名：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331156006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履约保函

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总额 10% 的即人民币 ¥142,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服务。

（2）甲方有权到乙方的服务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当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团队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经验，或其行为（如职业操守、工作态度、沟通协作等）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时，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要求。甲方提出撤换要求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更换并向甲方提供新人员资质证明。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甲方有权随时当面问询本项目相关问题，乙方需予以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设计方案进行审核，但甲方对设计方案的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方案中开发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设计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方案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

（6）甲方配合乙方对系统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和调整。

（7）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就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8)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有权利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监理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和监理合同进行的监理活动，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与文档，接受监理监督，配合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按时保质地完成工作。

(9) 甲方有权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方面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的使用、存储、处理等。

(10)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1)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保证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方案进行深化，以达到甲方总体技术要求。

(4)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团队人员数量及资质不得低于应答采购需求时提供的人员数量及资质（团队人员名单报甲方备存），团队人员在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如需进行人员变更，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变更。团队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

(5) 乙方应对团队人员进行安全法制教育及培训，确保团队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工作制度。因乙方团队人员原因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及乙方团队人员财物、人身遭致损害及意外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明确项目阶段里程碑，分阶段按照甲方和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和形式提供项目管理类、技术类文档以及项目交付物文档、手册等工作成果。乙方的产品、工作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

(9) 乙方应免费提供自本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 2 年的质量保障及运行维护服务。质量

保障期内，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发生故障后，乙方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开始故障排查与处理。

(10) 乙方须对该项目甲方、监理单位、测评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配合，并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进行针对性的整改。若因自身原因影响整体项目进度，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2)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工作秘密，严禁外传甲方政务信息、相关内部事务信息等敏感信息。

(1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

(14) 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

(15) 乙方应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

(16)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17) 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18)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产品、服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阶段的产品、服务。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产品、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款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现一次，甲方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和产生不良影响的程度，在合同款总额 3%-3% 的范围内，决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因信息系统自身故障造成的接诉即办投诉，同月同类型投诉超过 15 件或信息系统自身故障造成舆情事件，视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产品、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4.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系统数据进行使用、存储、处理，视为违约。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款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支付前述相应违约金外，还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7. 甲方因乙方原因扣减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乙方不能因为甲方扣减合同款而终止/中断服务。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擅自终止/中断本合同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赔偿金外，还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

8.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 31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履行金额的 5%。超过 5%的，乙方有权收取已完成服务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但不得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

9. 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乙方在初验、终验中，不合格累计达到 4 次（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赔偿金外，还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

九、验收

1.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

1) 初验：乙方应在完成项目所有建设任务，系统经测试达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后，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初验材料，甲方组织开展项目初验并完成初验报告的签署工作后，视为初验合格。

2) 终验：乙方应在项目初验合格，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 3 个月后，向甲方和监理单位

提交终验材料，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并完成终验报告的签署工作后，视为终验合格。

3) 乙方应按验收阶段提交相应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可运行的程序、源代码、标准规范及技术文档等。

2. 初验或终验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完成、供应的成果、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源代码和文档。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系统资料(含源代码、文档等)进行二次开发。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甲方在办理专利申请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乙方应予配合。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全部技术成果及衍生成果等全部实际交付给甲方。

3.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十一、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的内容与本

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本项目实施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团队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十二、合同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十五、合同的有效期、终止与解除

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本合同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2】年质量保障期届满之日止。

2. 合同终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合同终止。

尽管合同终止，但本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第十条）、保密条款（第十一条）及争议解决条款（第十四条）仍然持续有效。

3. 违约解除的情形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乙方逾期未完成产品或服务超过 10 日；
- （2）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累计超过 5 次的；
-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条款的；
- （4）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的；
-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系统数据进行使用、存储、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
- （7）乙方在初验、终验中，不合格累计达到 4 次（含）的。

十六、其他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合同特殊条款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名称：（印章）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颜之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崔志鹏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邮政编码：101169

电话：010-55585416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1207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88511155